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方大悬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沙坪坝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司为重庆方大悬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